

福建省司法厅 福建省财政厅 文件

闽司〔2023〕113号

福建省司法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 省一体化大融合行政执法平台设备配备 和经费保障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直各行政执法单位：

为全面提高省一体化大融合行政执法平台（以下简称“闽执法”平台）建设及应用的规范化、智能化水平，加快推进平台应用推广，强化基层基础建设，经省政府同意，现就“闽执法”平台设备配备和经费保障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平台设备：本通知所称设备是指行政执法单位使用“闽执法”平台所需的终端设备，包括连接政务外网（专线）台式计算机、移动执法终端及其他设备。

二、配备标准：各行政执法单位最低配备3台连接政务外网

（专线）台式计算机和3台移动执法终端；各行政执法单位要根据本单位直接面对执法对象开展执法工作的执法人员数、执法办案量，本着厉行节约、满足执法业务需求的原则，科学合理地提出本单位所需设备类型和数量，按照行政隶属关系报经县级以上政府研究或其授权有关部门审核同意后予以配备；各类终端的配备数量最高不得超过本单位实际开展执法工作的人员数。

三、经费保障：“闽执法”平台设备配备费用、设备配套支撑费用及工作经费纳入各级政府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四、任务分工：省级行政执法单位指导本领域“闽执法”平台设备配备工作；省司法厅负责审核省级行政执法单位设备配备类型和数量；市、县两级政府组织本区域内的各行政执法单位开展设备配备工作。

五、完成期限：平台应用试点地区、试点单位的设备配备工作应当于2023年9月20日前完成，其他单位应当于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各行政执法单位在推进工作中发现问题，应当及时提请同级政府或其授权的有关部门协调解决，同时抄送省一体化大融合行政执法平台工作专班。

附件：“闽执法”平台执法设备配备标准



附件

“闽执法”平台执法设备配备标准

序号	项目	配置要求	实物量标准	产品参考标准
1	台式计算机 (含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基础配置	每个执法单位配置不少于3台,不超过本单位实际开展执法工作的人员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统支持国产操作系统; 2. CPU主频不低于2.6GHz; 3. 内存不小于8G; 4. 硬盘240GB以上; 5. 显示器不小于21.5寸; 6. 分辨率不低于1920*1080以上。
2	移动执法终端	基础配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个执法单位配置不少于3台,不超过本单位实际开展执法工作的人员数。 2. 各执法单位可以根据不同的执法业务需求,确定执法设备种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安卓8.0以上操作系统; 2. 终端须支持不同网络制式,支持5G网络,并支持向下兼容4G/3G/2G网络; 3. 终端内存:不低于RAM 6GB+ROM 128G; 4. 设备需支持前后双摄,前置摄像头像素≥800万,后置摄像头≥4000万,支持多执法场景的扫码功能; 5. 设备屏幕尺寸≥6.0英寸,须支持多点触控; 6. 终端须支持单独北斗定位功能,提供更安全可靠的位置定位服务,并支持调度中心实时获取终端位置信息; 7. 终端须支持指纹识别解锁或人脸识别功能,提高安全性,防范他人非法访问; 8. 终端须支持适配蓝牙便携打印机; 9. 设备需专用,将执法人员个人工作域与生活域的用户数据完全隔离,保护执法数据的私密性,防止数据泄露。

3	便携式计算机	选配	根据执法工作需要配备。	参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超市相关设备标准。
4	便携式打印机	选配	根据执法工作需要配备。	
5	便携式快速扫描仪	选配	根据执法工作需要配备。	
6	便携式复印机	选配	根据执法工作需要配备。	
7	执法记录仪	选配	根据执法工作需要配备。	
8	执法记录仪采集站（工作站）	选配	根据执法工作需要配备。	
9	摄像机	选配	根据执法工作需要配备。	
10	照相机	选配	根据执法工作需要配备。	
11	录音笔	选配	根据执法工作需要配备。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各市、县、区司法局、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政法工作部、财金局。

福建省司法厅办公室

2023年8月29日印发

